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梁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,4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促字第13904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

01 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
02 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本件係
03 主張依兩造間所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為本件請
04 求，而該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
05 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
06 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
07 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（見本院促字卷
08 第5頁背面）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
09 院，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
10 說明，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
11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李思儀